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インC/ 日寸		
地址為		
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三)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		義室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	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四)	反對(四)
以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		
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及其他相		
關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簽署(六)(七):		
日期:二零一四年月日 簽署 ^{(六)(七)} :_		

附註:

★ / / 五垒(-)

- 一、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所 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三、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四、 請於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無特別指示,受委代表有權 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五、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 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八、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九、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十、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十一、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